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567號

聲 請 人 順宏橡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麗珠

訴訟代理人 張進豐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東庭橡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上訴事件（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804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王 怡 雯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林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